

西工程大科字〔2016〕4号

签发人：李鹏飞

## 关于印发

### 《西安工程大学教师科研绩效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相关职能处室：

《西安工程大学教师科研绩效计分办法》在充分征集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

2016年6月8日

---

抄送：校领导

发：各有关单位

档（二）

---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打印：吴静

校对：朱耀麟

共印100份

# 西安工程大学教师科研绩效计分办法

## 一、目的

为了公正合理地评价教师的科研业绩，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不断推动我校科研工作上层次、上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 二、科研绩效计分 Q 的计算方法

$$Q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式中：A—科研经费分；B—发表学术论文分；C—出版物分；  
D—科研获奖分；E—专利分；F—科研基地分；  
G—科技创新团队分；H—学术科技活动分；  
I—教师参与科技竞赛获奖分。

备注：正高职教师的科研绩效积分 Q 中至少有一项为其本人主持(排名第一)的科研量化分。

### (一) 科研经费分 (A) 的计算方法

科研经费分包括科研项目的申报分、立项分和到款经费分。如有未按期结题的科研项目且无特殊原因说明，该年度科研经费分计为零。

表 1 科研项目的申报量化分 (分/项)

项目级别	量化分
国家基金项目	20

说明：

1. 国家基金项目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表 2 科研项目的立项量化分 ( 分/项 )

项目来源	量化分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6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重点项目	450
其他国家级项目	300
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50
其他省部级项目	100
厅局级项目	50

说明：

1. 科研项目为在考核年度内正式立项执行的项目；
2. 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指省基金重点项目，以及省科技厅、国家各部委下达的资助经费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计划项目可视同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3. 我校为科研项目主持/第一承担单位，计份额度 100%；我校为第二承担单位，计份额度 60%；我校为第三承担单位，计份额度 40%；我校作为第二或第三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立项书或合同中有明确指示；
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其他国家行业协会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厅局级项目计分；
5. 我校主持的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国家基金项目(不含子项目)给予到款经费的 10%经费配套。

表 3 科研项目的到款经费量化分 ( 分/万元 )

类别	量化分
到款经费	30

说明：

1. 科研项目的到款经费数为在考核年度内到达学校账户，并在学校办理过经费上帐手续的经费数，计时以缴纳科研基金的经费额度为准。
2. 科研经费分配可按合同或课题负责人签署的项目计划表执行，项目计划表须在立项时上报科技处备案。

(二) 发表学术论文分 ( B ) 的计算方法

表 4 检索论文量化分 ( 分/篇 )

论著类别	量化分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30000
ESI 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	10000
SCI、SSCI 期刊(1 区/2 区/3 区/4 区)论文	1000/500/300/200
A&HCI 期刊论文	500
EI 检索期刊(会议)论文	100(25)
ISTP、ISSHP 检索论文	15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要)论文	250(8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摘要)论文	250(8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字数 2000 字以上)	60

论著类别	量化分
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60
CSSCI 核心源刊论文	50
CSCD 核心源刊论文	40
纺织高校基础科学学报、西安工程大学学报论文	30(限一篇)
北大中文核心、社科院人文社科核心期刊论文	20
中信所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10

说明：

1. 发表的论文只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研究生排第一，导师排第二时可以按第一作者对待)给予计分；

2. 检索论文、新华文摘及人大复印资料均以图书馆提供的数据为准；

3. 重要学术期刊的目录以学校最新修订下发的文件为准；

4. 同一篇论文被两家或两家以上检索机构检索时，只计分一次，按最高分计；

5. SCI 按中科院 JCR 发文年最近分区为准，SSCI 按汤森路透 JCR 发文年最近分区为准；

6. 对于发表在我校《纺织高校基础科学学报》、《西安工程大学学报》的论文，一个考核年度内只能有 1 篇论文按 30 分计算，其余按中信所科技核心期刊计算。

(三) 出版物分 (C) 的计算方法

表 5 出版物量化分

著作类别		量化分
专著（外文、中文）		20、15/万字
文学作品（小说或剧本）		5/万字
美术作品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美术作品	10/幅
	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画册	30/册
	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摄影作品、书法作品等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等著名场馆收藏（非商业行为）	80/幅
译著、编著		5/万字
书籍编写		2/万字
标准(国家/行业/地方)		500/200/50

说明：

1. 出版物属于教材的不在计分范围；
2.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按双倍计算，国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受我校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不予计分，著作再版不再给予计分；
4. “标准”是以我校为主持/第一完成单位，计分额度 100%；其它排序情况按照表 7 进行折算奖励。

（四）科研获奖分（D）的计算方法

表 6 科研成果获奖量化分 ( 分/项 )

成果获奖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级别				
	国家级		100000	30000	
	省部级	自然科学	5000	1500	500
		人文社科(著作类/ 论文及普及类)	1000/500	500/300	200/100
	厅局级	自然科学	300	200	100
		人文社科(著作类/ 论文类/普及类)	150/100/50	100/70/50	50/30/50
桑麻科技奖		500	300		
专利获奖	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级别				
	国家级		3000	1000	
	省部级		800	400	200
论文获奖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级别				
	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100	70	30
	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论文奖		30	20	10
陈维稷优秀论文奖		50			

说明：

1. 同项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时，按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2. 项目获奖年度按文件或证书下发年度计；

3. 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名以授奖部门的公告为准，我校为主持/第一完成单位，计分额度 100%；其他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排序情况按照下表进行折算奖励。

表 7 合作完成折算系数表

个人排序 单位排序	1	2	3	4	5
2	0.8	0.48	0.42	0.36	0.3
3	0.7	0.4	0.35	0.3	0.25
4	0.6	0.32	0.28	0.24	0.2
5	0.5	0.24	0.21	0.18	0.15

(五) 专利分 (E) 的计算方法

表 8 专利量化分 (分/项)

专利类别	授权量化分	转让量化分
发明专利	50	70(转让经费 5 万及以上)
实用新型	20	20(转让经费 2 万及以上)
软件著作权	10	10(转让经费 1 万及以上)
外观设计	5	5(转让经费 5 千及以上)

说明：

1. 专利权以授权年度为准。我校为独立/第一专利权人，计分额度 100%；我校为第二专利权人，计分额度 50%；

2. 非职务发明不予计分；

3. 专利转让需有转让合同并有经费到账，到账金额不足规定数额不予计分；

4. 在 2016 年之前授权且已给予计分的专利不再计转让量化分。

(六) 科研基地分 (F) 的计算方法

表 9 科研基地量化分

科研基地类别	批准量化分	验收评估分(优/良)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3000	1500/1000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2000	800/500
厅局级科研基地	1000	300/200

说明：获批科研基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年度为准。

(七) 科技创新团队分 (G) 的计算方法

表 10 科技创新团队量化分(分/队)

科技创新团队类别	批准量化分	验收评估分(优/良)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3000	1500/1000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2000	800/500
厅局级科技创新团队	1000	300/200

说明：获批科技创新团队以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年度为准。

(八) 学术科技活动分 (H) 的计算办法

表 11 学术科技活动量化分 (分/次)

学术科技活动	量化分
主办、承办国际性(国内)学术会议	600(300)
发表论文并参加国外(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50(30)
承办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大型科技活动	150(80、40)
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大型科技活动总导演	50(20、10)
个人独自举办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作品展	100(50、20)

说明：

1. 主办、承办或参加学术科技活动需出具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

2. 如果在参加的国(境)外同一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也只会计 50(30)分, 不按篇数累计;

3. 只对我校作为第一承办单位的学术会议或大型科技活动给予计分;承办学术会议或科技活动的科研分用于为学术科研活动做出贡献的相关部门及人员。

(九) 教师参与科技竞赛获奖分(1)的计算办法

表 12 教师参与科技竞赛获奖量化分(分/项)

级别	量化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入围
国家专业协(学)会奖	150	80	30	10

三、新建科研基地和获批科技创新团队的科研工作量分配方法

科研基地及科研创新团队属多人合作申报的应根据个人排名核算量化分, 具体排名系数如下:

表 13 科研基地及科研创新团队的科研工作量分配表

排名 合作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2	0.67	0.33										
3	0.54	0.29	0.17									
4	0.50	0.25	0.17	0.08								
5	0.46	0.23	0.15	0.08	0.08							
6	0.45	0.22	0.15	0.07	0.07	0.04						
7	0.41	0.22	0.15	0.07	0.07	0.04	0.04					

排名 合作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0.40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9	0.39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10	0.38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0.01		
11	0.37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0.01	0.01	
12	0.36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0.01	0.01	0.01

#### 四、科研工作量分年申报原则

教师科研工作量以教师个人当年申报为准，教师可以将当年产生的科研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具体要求如下：

（一）科研经费分最大分配年限为项目执行期，纵向科研项目执行期以下达单位要求的时限为准。横向课题以项目合同为准，最高不超过三年。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分不予分配；

（二）其他科研分的最大分配年限不超过三年。

#### 五、说明

本办法从2016年起执行，原办法(工程大科字[2014]4号)同时废止。对在科研绩效计分中具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取消科研绩效奖励，已领取奖金的，收回奖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处。